

高雄縣第四期興達港

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範圍

本重劃區列為本縣第四期興達港市地重劃實施地區。

實施範圍，東以內海都市計劃界，西至卅公尺幹道西側，南至內海都市計劃界，北至茄萣大排水溝為界，如附圖

二、法令依據：平均地權第五十六條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本重劃區為本縣開發之興達港漁港特定區，為配合南區區域計劃，發展作為路竹新市鎮的一部份，並配合港口機能及工商用地合理規劃，本重劃區將提供六〇〇〇人口就業居住之安全舒適社區，及發展近海漁業主要基地，重劃區內面積九萬四千七百五〇公頃中私有土地約三四九三九公頃分散於區內，其餘九〇公頃為本府所有之土地，為使私有土地集中有效利用及本府所有土地集中開發，乃邀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結果私有土地與本府所有土地共同開發，由本府依照都市計劃完成公共設施，私有土地開發完成後除百分之卅之土地提供為公共設施之用地抵充工程費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之

地本府辦理市地重劃，予以集中分配，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 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總面積九三、四七五〇公頃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二七人

五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土地重劃前為海埔地，經本府開發填土成為海埔新生地。

六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例：  
道路面積二六、六二二〇公頃 28.48%

鄰里公園面積一、八五〇公頃 3.41%

市場用地面積一、五九〇〇公頃 17%

行人專用道〇、三九五〇公頃 4.2%


私有土地提供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七 預估費用負擔：

本重劃區工程已由本府農業局開發施設完成私有土地依協議負擔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其他重劃費用由本府編制預算支應。  
八、財務計劃重劃費用由本府編列七十三年度預算支應。

六、預定進度：

- (一) 公告實施重劃計畫書 ，七十二年九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 (二) 分配及計算負擔七十二年十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 (三) 陳報核定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 (四) 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
- (五) 地籍整理：七十三年三月至七十三年四月
- (六) 交接清償七十三年四月至七十三年五月
- (七) 成果報告七十三年五月至七十三年六月